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雅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330號、第37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蘇雅雯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伍仟元、捌仟元、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蘇雅雯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1之犯罪行為時間，應更正為「13時52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蘇雅雯竊取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4所之物，部分具有高度同質性，堪認被告尚能選定特定物（商）品下手實施竊盜；又被告於竊取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時，並能有預先另行準備適當大小之提袋供裝載擬竊取之物，並於下手實施竊盜後即置入其中，避免遭當場查緝，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查，綜堪認被告應能知悉其行為之意義，並依其認識為行止之決定，附此敘明。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01 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與身
02 心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03 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
05 之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
06 形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並諭知易
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竊得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
09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0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蔡靜雯

25 附表

26

編號	相關犯罪事實	未扣案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
1	附件附表編號1	珠貝1袋。
2	附件附表編號2	可康果凍荔枝大杯1杯、可康芒果布丁大杯1杯、可康果凍葡萄大杯1杯。

(續上頁)

01

3	附件附表編號3	保麗淨假牙黏著劑60g1條。
4	附件附表編號4	保麗淨假牙黏著劑60g2條、可康果凍荔枝大杯2杯、SK專業美髮剪17.5CM1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5330號
09 第37466號

10 被 告 蘇雅雯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附
15 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竊取如附表所
16 示楊博勝等人所有之財物。嗣經如附表所示楊博勝等人發現
17 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
18 知上情。

19 二、案經楊博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寶聯生活
20 館有限公司(下稱寶聯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21 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4 (一)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35330號)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蘇雅雯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1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博勝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博勝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

02
03

(二)附表編號2至4(113年度偵字第37466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雅雯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2至4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崧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寶聯公司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查獲被告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22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2至4所示竊盜犯行。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附表所示財物，均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郭來裕

05 附表：（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
 06

編號	告訴人	時間(民國)	地點	行竊方式	遭竊物品明細	案號
1	楊博勝	113年9月19日12時5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被告進入攤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攤位上之珠貝1袋，得手後徒步離去。	珠貝1袋(價質1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35330號
2	寶聯公司	112年8月8日17時17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	被告進入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在冰箱內商品，得手後僅結帳其他商品，右列商品未結帳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	可康果凍荔枝大杯1杯(價值50元)、可康芒果布丁大杯1杯(價值55元)、可康果凍葡萄大杯1杯(價值50元)	113年度偵字第37466號
3	寶聯公司	112年9月12日3時5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	被告進入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在貨架上商品，得手後僅結帳其他商品，右列商品未結帳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開現場。	保麗淨假牙黏著劑60g 1條(價值329元)	
4	寶聯公司	112年10月21日19時28分許起至19時40分期間	高雄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	被告進入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在貨架及冰箱內之商品，得手後未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保麗淨假牙黏著劑60g 2條(價值658元)、可康果凍荔枝大杯2杯(價值100元)、SK專業美髮剪17.5CM1支(價值199元)	